

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時間：自 10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至 100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專任教師共 43 位（名單如後）

蔡明誠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

通訊投票結果：截至 100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點為止，有 23 位專任教師回覆。

記 錄：李汶洙助教

【通訊投票提案】

第一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說 明：

決議：推選陳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、莊 OO 副教授為委員，任期兩年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。